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吴堡县重点泉域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6日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21号

联系人：张春其

联系电话：15029849291

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57号

联系人：元佳飞

联系电话：182205368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吴堡县重点泉域保护方案
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XS2026-FW-020）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
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
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项目名称：吴堡县重点泉域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范围：吴堡县

服务地点：吴堡县

服务时间：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期
延误的，服务期可相应顺延。

二、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完成吴堡县重点泉域保护方案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
审查。

2.2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

护利用管理办法》《泉域保护与管理规范》等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措施可行。

2.3 服务要求

2.3.1 技术要求

乙方需在全面收集、整理、分析吴堡县以往水文地质勘查、水资源评价、水利规划、生态保护等相关成果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泉域水文地质专项调查、野外踏勘、水样采集与检测分析、数据建模、综合研究等多种技术手段，构建吴堡县重点泉域“源头管控-过程监测-生态修复-文化传承”四位一体的保护体系，确保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

2.3.2 工作要求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本着科学、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开展服务工作，兼顾甲方投资节约与项目质量，杜绝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基础资料、调查数据、编制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责任期限自项目启动至成果验收合格后3年；交付的所有成果文件需签署齐全、图文清晰、完整规范，符合归档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软件使用费、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费、水样采集与检测费、食宿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专家咨询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72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2) 乙方完成并提交报告(报批稿)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72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3) 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最终以行政审批单位要求为准)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186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行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户: 1020 0843 9650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6号

四、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委派 张永刚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029849291,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5.3 甲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

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则服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5.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5.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5.6 其他。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委派元佳飞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822053687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6.2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6.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6.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8 其他。

七、保密条款

7.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其他。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情形。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其他违约情形。

九、不可抗力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其他。

十二、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9MB2900432B

开户银行：吴堡农商银行

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5221020750A

开户银行：中行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账号：1020 0843 9650

签订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